
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外贸经营权管理商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548478.htm

外贸经营权管理（一）对外贸经营者的资格管理 依据《对外贸易法》（1994年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审批许可制度。即企业应具备一定资格条件，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，才能依法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从事对外贸易活动。2004年修订的《对外贸易法》取消了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规定，只要求经营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外贸易者进行备案登记。（二）对重要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（国有贸易管理和指定经营管理）根据我国相关法律与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》，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有贸易管理和指定经营管理。未列入国有贸易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，不得从事实行国有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；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，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在加入后3年内，每年调整和扩大指定经营制度下的企业清单，并最后取消指定经营制度。 欢迎进入：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、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